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73號

原告 林修志
張淑娟
陳湘滢
董小麗
張修齊
胡立湄

彭徵平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同上

01	陳宥里
02	李耀吉
03	劉舒雁
04	許峻誠
05	黃翔寓
06	呂明芬
07	陳君如
08	李毓萱
09	王芊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潘坤璜
12	呂漢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侑徽
17	胡繼堯
18	吳廷彥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振坤
21	王尤君
22	江嘉凌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蔡銘達
27	陳彥儒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佳靜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簡瓊玲

01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3 年度重附民字第8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關於如附表所示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
09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
10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
12 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
13 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3號裁定移送前來，惟原告非附
14 表所示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
15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16 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5日以
17 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7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
18 內，分別補繳該裁定附表一「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之裁判
19 費，或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1,645元，如逾期未繳，
20 即駁回其關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該裁定並分別於同年月19
21 日送達原告林修志、張淑娟、胡立湄、彭徵平，同年月20日
22 送達原告陳湘滢，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董小麗、張修
23 齊，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未
24 補正，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
25 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則依前揭規定，其訴自非合法，
26 應予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27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葉愷茹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告	罪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3.	陳振中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又共同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5.	李寶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6.	李凱諠 (原名李如意)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7.	鄭玉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8.	洪郁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9.	洪郁芳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0.	許秋霞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1.	陳正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2.	陳宥里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3.	李耀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4.	劉舒雁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5.	許峻誠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6.	黃翔寓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7.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0.	王芊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6.	陳振坤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王尤君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8.	江嘉凌 (原名：江佳霖)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9.	蔡銘達	刑案尚未審結
30.	陳彥儒	刑案尚未審結
31.	吳佳靜	刑案尚未審結
32.	簡瓊玲	刑案尚未審結